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Jenscare
健世科技

Jenscare Scientific Co., Ltd.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7)

- (1) 二零二五年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二五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 (3) 二零二五年年報
- (4) 二零二五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續聘核數師
- (6) 董事薪酬
- (7)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8)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及
- (9)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enscare.com)。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交(i)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為免疑問，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	13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下午二時正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地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一個負責監督及監管中國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國家監管機構
「本公司」	指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877)，或倘文義所需(視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寧波健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為非上市股份，現時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全球發售」	指	H股全球發售，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間公司(視文義而定)，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的任何時間，其前身公司或其現有附屬公司的前身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公司(視文義而定)所從事並於其後由其承擔的業務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該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股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通過及其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經本公司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修訂的H股獎勵計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僅用於公司發行可轉換債券以及之後根據可轉換債券要求發行額外股份(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惟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所載條件所規限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二日，為本通函刊發前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其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並決定該等購回股份應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註銷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並經不時修訂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所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外國投資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且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非上市股份」	指	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
「%」	指	百分比



Jenscare
健世科技

Jenscare Scientific Co., Ltd.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7)

執行董事：

潘斐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世文先生

TAN Ching 先生

鄭嘉齊先生

謝優佩女士

陳新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壽康博士

杜季柳女士

梅樂和博士

註冊辦事處、總部及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杭州灣新區

濱海四路777號

B區5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二零二五年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二五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 (3) 二零二五年年報
 - (4) 二零二五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續聘核數師
 - (6) 董事薪酬
 - (7)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8)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 及
- (9)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 (1) 二零二五年董事會報告(「二零二五年董事會報告」)；
- (2) 二零二五年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 (3) 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
- (4)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利潤分配方案(「二零二五年利潤分配方案」)；
- (5) 續聘本公司二零二六年核數師；
- (6) 釐定董事薪酬；

特別決議案

- (7)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8)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II. 決議案詳情

普通決議案

(1) 二零二五年董事會報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董事會報告(全文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報)。

(2) 二零二五年經審核財務報表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全文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報)。

(3) 二零二五年年報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enscare.com)。

(4) 二零二五年利潤分配方案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利潤分配方案。根據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發展狀況，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可供分配的利潤。本公司已決定二零二五年不進行利潤分配或資本儲備轉增註冊資本。

(5) 續聘二零二六年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並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當日起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續聘的具體事項。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應支付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估計審計費用，預計約為人民幣1,700,000元至人民幣2,400,000元(不包括實報實銷開支)。

該估計審計費用是本公司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充分考慮及按公平磋商原則下釐定，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本集團業務經營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涵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時間表，以

及擬調配的專業人員級別與組合。此外，該估計審計費用亦基於以下假設：於該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經營狀況、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合理所需，及時提供充足的協助與資料。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應不會與初步披露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若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6) 董事薪酬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內部政策及相關監管規定制定二零二六年的董事薪酬計劃。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二零二六年年薪不得超過每人人民幣200,000元(稅前)。董事會主席的二零二六年年薪不得超過人民幣2,000,000元(稅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不因其作為董事的角色而享有任何董事薪酬，惟將根據本公司相關政策(倘適用)基於其在本公司的其他聘用而享有薪酬。

特別決議案

(7)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籌集資金更具靈活性及便利性，董事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僅用於公司發行可轉換債券以及之後根據可轉換債券要求發行額外股份(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並授權董事會於其認為適當時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股東授出的發行授權於發行額外股份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新資本架構等相關事宜。詳情如下：

審議並批准根據市況及本公司需求，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ix)項)內，單獨或同時向董事會授出發行及處理受限於上述發行授權要求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決定作出或售出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額外股份的要約、協議、購股權、交

董事會函件

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或其他權力(該等額外股份以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為上限)：

- i. 除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ix)項)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購買權或協議而該發售建議、購買權或協議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ix)項)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外，該發行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第(ix)項)；
- ii. 由董事會批准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通過發行授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惟(i)根據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有關配發該等股份的類似安排，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代替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iii.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發行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及／或發行／轉換／行使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用途等；
- iv. 授權董事會就與發行授權及因行使發行授權而可能轉換的該等額外股份有關的事宜聘請專業顧問，批准及簽署股份發行所需、適當或可取的一切行為、契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專業顧問聘用協議；
- v.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授權及因行使發行授權而可能轉換的該等額外股份相關的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及本公司上市所在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要的備案、登記及記錄手續；
- vi.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vii. 授權董事會在根據發行授權發行額外股份後增加本公司發行股份後的註冊資本，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本、持股等內容進行相應修改，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履行相關程序；

v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交所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會行使該等發行授權下的權力；及

ix.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限屆滿；或
- (c)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417,167,290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須經通過授予發行授權的決議案，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不會再發行、購回或註銷或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權根據上述授權發行及處理不超過83,433,458股額外股份。

(8) 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為給予本公司靈活性以便於適當時購回H股(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截至建議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的聯交所上市H股，並決定該等購回H股是否應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註銷。購回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310,306,209股已發行H股。假設股份數目於特別決議案通過當日維持不變，本公司將有權購回最多31,030,620股H股，佔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10%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7.44%。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5)條，本公司購回的H股應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註銷。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

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待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的有效期限為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之日起至以下日期中的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授權的時間。

購回H股的資金來源將來自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內部資源(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除外)及保留利潤)。

III. 股東週年大會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3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enscare.com)。

IV.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V.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表格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enscare.com)。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交回。倘閣下無法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儘快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交(i)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除非法律、行政規定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待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公開投票方式作出表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按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由於所提呈決議案並非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可就登記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呂世文先生與李輝女士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任何前身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一直一致行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呂世文先生控制寧波桑迪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沐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鈞豐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海南脈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各自的普通合夥人，即寧波迪翔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寧波麟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上海仕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擁有65%權益，而上海仕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則由李輝女士全資擁有。鑒於上文所述，呂世文先生、李輝女士、寧波桑迪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沐康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鈞

董事會函件

灃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海南脈迪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仕地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寧波麟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杜季柳女士各自須就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董事薪酬的第六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5A條，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投票表決時，直接或間接持有H股計劃未歸屬H股的受託人須放棄投票。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為免疑問，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enscare.com)。

V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等提呈決議案。

VII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IX. 附加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斐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為滿足本公司業務發展的需要，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按照相關法律及法規、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以及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購回H股。具體授權如下：

- I. 在滿足如下第II及III項所述限制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循及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
- II. 根據上述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的H股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分別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7.44%；
- III. 上述第I項批准須待下列條件全部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於年度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
 2. 本公司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的批准及／或向其備案。
- IV.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購回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1.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及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釐定購回時間及期限等；
 2.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刊發公告；

3. 開立境外股票及資金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4. 根據股份上市地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批准及備案程序；
 5.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以及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簽立及執行彼等認為與購回H股有關且為使其生效屬合宜、必要或適當的所有相關文件、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採取任何措施；
 6. 就並非持作庫存股份的購回H股進行註銷程序，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股本總額、本公司股本結構的相關規定，並辦理有關細則的相關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以及辦理境內外登記備案手續；
 7. 簽立及辦理與購回H股相關的其他文件及事宜；及
 8. 同意董事會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及其他授權人員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處理上述特定事項。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2. 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3.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的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6,861,081股非上市股份及310,306,209股H股。待通過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特別決議案後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的基準(即106,861,081股非上市股份及310,306,209股H股)，董事將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合共31,030,620股H股，分別相當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10%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7.44%。行使購回授權須進一步受限於：

- (i) 於年度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
- (ii) 本公司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的批准及／或向其備案。

「有關期間」指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2. 股份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自股東獲取可使本公司購回其H股的一般授權的目的，是維持本公司運營、發展及股價的穩定性、保障及保護股東的長期利益、盡力提高股東價值、進一步改善及改進長期激勵及人才挽留機制，以及確保本公司可持續運營及穩健發展。

3. 股份購回資金

於購回其H股時，本公司擬使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用於購回股份的內部資源所得資金(可能包括盈餘資金(全球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除外)及保留利潤)。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本公司就購回或收購其H股所需的融資金額及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的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未能確定，此乃由於其將取決於H股是否以資本或利潤出資購回或收購、購回或收購的H股數目及該等H股的購回或收購價格。倘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令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H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H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H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港元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6.79	3.38
五月	8.86	5.23
六月	9.88	7.60
七月	9.60	7.68
八月	9.54	8.01
九月	10.27	7.82
十月	11.98	9.78
十一月	11.98	8.60
十二月	10.50	8.33
二零二六年		
一月	9.81	7.61
二月	9.37	7.04
三月	10.02	7.8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9.93	8.28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其目前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H股。

董事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H股。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求，註銷有關已購回H股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敦促其經紀商不得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如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於該等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應會暫停的任何權益。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及H股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H股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8. 本公司進行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H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Jenscare
健世科技

Jenscare Scientific Co., Ltd.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7)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3樓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董事會報告的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集團二零二五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年報的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利潤分配方案的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當日起直至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續聘的具體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其薪酬。
6. 釐定董事薪酬。

特別決議案

7.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根據市況及本公司需求，授予董事會以本決議案所載明條款及條件為限之一般授權（「發行授權」），僅用於公司發行可轉換債券以及之後根據可轉換債券要求發行的額外H股、額外內資股及額外非上市外資股（「額外股份」），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ix)項）內，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理受限於上述發行授權要求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決定作出或售出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額外股份的要約、協議、購股權、交換或轉換股份的權力或其他權力（該等額外股份以於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為上限）：
- i. 除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ix)項）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購買權或協議而該發售建議、購買權或協議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第(ix)項）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外，該發行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定義見第(ix)項）；
 - ii. 由董事會批准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通過發行授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數目的20%；惟(i)根據本公司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任何以股息計劃或有關配發該等股份的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代替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iii.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發行授權時制定並實施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方式及／或發行／轉換／行使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方式、發行數量、發行對象以及募集資金用途等；
 - iv. 授權董事會就與發行授權及因行使發行授權而可能轉換的該等額外股份有關的事宜聘請專業顧問，批准及簽署股份發行所需、適當或可取的一切行為、契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宜；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與發行有關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專業顧問聘用協議；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授權及因行使發行授權而可能轉換的該等額外股份相關的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及本公司上市所在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有必要的備案、登記及記錄手續；
- vi.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有關協議和法定文件進行修改；
- vii. 授權董事會在根據發行授權發行額外股份後增加本公司發行股份後的註冊資本，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中有關股本、持股等內容進行相應修改，授權本公司管理層履行相關程序；
- v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經不時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並在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的所有必要批准後方會行使該等發行授權下的權力；及
- ix.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自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該決議案後十二個月期限屆滿；或
- (c) 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

- 8. 審議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關於建議授出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的下列決議案：

- i. 在下文(ii)及(iii)段所載限制的規限下，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遵循及按照中國主管證券事務的政府或監管機構、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及／或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H

股」)，並決定該等購回H股是否應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或以其他方式註銷；

- ii. 本公司根據上述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獲授權將予購回的H股總面值將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H股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10%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7.44%；
- iii. 上述第i項批准須待下列條件全部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年度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
 - (b) 本公司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接掌其權力之機關)及／或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監管部門(如適用)的批准及／或向其備案。
- iv. 待中國所有相關政府部門批准本公司購回相關股份及上述條件達成後，授權董事會進行以下事宜：
 - (a) 制定並實施具體購回計劃，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及購回H股的數目，以及釐定購回時間及期限等；
 - (b)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刊發公告；
 - (c)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d) 根據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履行相關批准及備案程序；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以及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辦理、簽立及執行彼等認為與購回H股有關且為使其生效屬合宜、必要或適當的所有相關文件、進行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或採取任何措施；
 - (f) 就並非持作庫存股份的購回H股進行註銷程序，減少註冊資本，並對組織章程細則進行其認為適當的修訂，以反映股本總額、本公司股本結構的相關規定，並辦理境內外相關法定登記及備案手續；
 - (g) 簽立及辦理與購回H股相關的其他文件及事宜；及
 - (h) 同意董事會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及其他授權人員在上述授權範圍內處理上述特定事項。
- 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日期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或
 - (c)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通函」）。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寧波健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斐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應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其受委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為免生疑，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應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庫存股份放棄投票。
3. 本公司股東如欲委任代表，須使用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倘代表委任表格經股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經公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交(i)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國浙江省寧波市杭州灣新區濱海四路777號B區5號樓(就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或(ii)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jenscare.com)或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下載。
4. 當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倘法團股東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該代表應出示身份證明及該股東董事會或監管機構的決議案副本。
5.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倘存在聯名登記股東，則僅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行使投票權。
6.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需時約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應自行安排交通、膳食及住宿。